

考場規則：帶小抄涉舞弊

學生大代誌

【本報訊】本校已於去年11月24日公告最新考場規則，第十一條規定，「考試時不得有夾帶、傳遞、任意調位、代考、抄襲、圖利他人作弊、交換試題、交換試卷或其他作弊等舞弊行為，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」且第十七條明文規定，「違反本規則第四、五、七、九、十一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條之規定者，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。」本報第678期「考場規則修訂，帶小抄不涉舞弊」新聞提及考場規則現已修正，最新版請至課務組網頁查詢。（網址 <http://ppt.cc/6IQ5m>）